

# 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

程祥徽\*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澳門各報報導如下消息：在里斯本舉行的中葡兩國外長會議達成了對澳門重要的協議，即中文從現時開始成為官方語言，中方亦同意在九九年後葡文的官方地位。嗣後，各報又報導一九九一年底之前，政府將宣佈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措施，實現第一階段的中文合法化。這一安排無疑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因為宣佈中文的官方地位是一回事，拿出措施來付諸實現又是一回事。香港六十年代末期即已規定中英文同是法定語文，但是時至今日，打官司還是多用英文，絕少中文。可見要使中文事實上成為官方語言，重要的是拿出措施來！此刻，南灣紅房子裏也許正在密鑼緊鼓地製作方案，澳門街的小民們也不妨在議事亭裏論語說文，官民合作，共同把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事辦好。

## （一）基本法是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立論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列有三條條文可作為討論問題的依據：

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章第十二條）

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一章第五條）

其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第一章第九條）

---

本文為作者於“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之發言，該研討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廿八日至卅一日舉行。

\* 澳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副會長

綜合三處條文內容，不難得出結論：處理澳門的語文問題，製訂本地區的語文政策，都必須看到特區與中央之間具有“同”與“異”兩種關係。倘着眼於澳門是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則應在“同”的方面多作些考慮；倘着眼於澳門實行的是與中國大陸不同的社會制度，即“一國兩制”，而且五十年不變，則應多留意“異”的地方。既不可以不加區別地一切與內地取同，也不可強調特殊性而一切與內地相異。祇有對問題作切合實際的探討，才能製訂出正確的政策措施。在官方語言與民間語言、書面語與口頭語、普通話與粵方言、繁體字與簡化字等關係的處理上，都應貫穿可同則同、須異則異的原則。

## （二）官方語言是政府、法庭和公務使用的語言

據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85)和《英漢教學語言學詞典》(1988)所載，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是“政府、法庭和公務上使用的語言”。“在多語制國家，可能會有不止一種官方語言”，例如新加坡共和國有四種官方語言：英語、華語、馬來語和泰米爾語。

澳門官方語言的狀況又是怎樣的呢？四百年前，澳門是單一的漢語社會，後因葡萄牙人的逐步佔領，葡文便逐步變成官方語言。這種官方語言由政權力量推行，當然將會隨政權的轉移而改變原來的地位。直到八十年代初，甚至連電報局供居民填寫的電報紙也都祇有葡文而無中文，足見澳門是以葡文為官方語言的。在民間，中文的流通最廣，英文次之，葡語再次，此外還有緬甸、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老撾、法、日、朝鮮等語。現在的局面是中文開始取得官方地位，在澳門實行中葡雙語制已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以後，澳門仍然是中葡文並行的雙語社會，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實行與之相應的中葡雙語政策。

在澳門實行雙官方語言政策有其現實的和歷史的原因。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故特區的官方語言要與中央的官方語言一致，這不僅便於地方與中央的溝通，而且還體現地方主權的誰屬。澳門特區的語言政策應有別於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地區。在中國境內，不同的民族語言可以與漢語並用，取得官方語言的地位，而漢語之下的不同方言卻不能在官方語言的地位問題上與民族共同語普通話平起平坐或並駕齊驅。確立以普通話為標準的中文的官方地位，正體現中央對澳門的領轄關係；而葡文在澳門依然具有官方地位，則是鑑於葡萄牙人管治澳門長達四百年之久以及葡裔佔澳門人口約百分之二即一萬人左右。澳門現今的法律文件均以葡文寫成，即使將它們全部譯作中文，其葡文的影響依然存在，這種影響會延伸到一九九九年以後若干年。土生葡人是葡、中雙語人，其中有中國血統的土生葡人甚至在雙語之間分不清主次。他們的語言具有“混合雙語”的某些特徵<sup>①</sup>

<sup>①</sup>程祥徽、劉羨冰《澳門的三語流通與中文的健康發展》載《中國語文》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但他們之中能通書面中文的人可謂鳳毛麟角。這些葡裔在今後一段較長時間內需要以葡文作為與政府溝通的工具。因此，葡文作為澳門官方語言將是一個歷史時期的社會現象。

目前，澳門仍然祇有葡文才是事實上的官方語言，但政府為中文取得官方地位作了一些準備，最明顯的例子是立法會已有即時傳譯，政府高層帶傳譯員參加羣眾聚會，政府的不少文件有了中文譯本，甚至採取葡中聯璧的形式，至於十年前單出葡文的電報紙也早已出現了中文對照。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成立法律翻譯辦公室，並毅然將它提升到司級層次，加強翻譯力量，有計劃，有步驟地翻譯澳門法律和葡國法律。然而能不能說中文業已取得了官方地位？答案應是否定的，因為譯文與原文的關係是以原文為有效文本，當譯文與原文出現矛盾，必以原文為準；除非譯文得到立法通過，具有與原文同等的效力。即使譯文爭取到與原文同等的效力也還不夠，要等到中葡雙語同時立法之時，中文的官方地位才算實現。目前的法律文件的中譯祇能視作中文取得對法定語文的翻譯權而已，談不上中文本身已經取得官方地位。

### （三）官方地位的中文是中國的國語即普通話

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是與國語（national language）、標準語（standard variety, standard dialect, standard language, standard）的概念聯繫在一起的。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政府都會指定一種語言為全國通用的語言，這種全國通用的語言便是國語。國語給一個國家內部的其他語言或方言提供共同遵循的標準或規範，用於政府行政、立法和其他事務上。因此，國語也就是官方語言，同時也是合乎規範的標準語。

蘇聯大百科全書“漢語”條載：“漢語——漢族人民的民族語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語。”然而漢語的方言繁多，彼此間的差別很大，漢語方言間的差異比歐洲一些語言之間的差異還要嚴重。但是，超方言的漢民族共同語早已歷史地形成，那就是取得全中國人民心理認同並有憲法明文規定的普通話。例如不同方言區的人相遇，彼此不會遷就對方的方言，而會不約而同地運用普通話，這就是心理的認同。普通話是中國的國語，也是中國的官方語言。也巧也不巧，中國官方語言的別名就叫“官話”。它不僅在全中國範圍內通用，而且也是中印半島、馬來半島、印度尼西亞、太平洋諸島和北美洲太平洋沿岸諸城市的華人社會的主要語言，還是聯合國六種工作語言之一。

一提到普通話，不少港澳人便會“聽而生畏”，因為早有這樣的流傳：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廣東人講官話。未來澳門特區人的普通話水平能適應官方語言的要求嗎？依筆者看來，休說未來，即使今日，港澳識字人的普通話水平已敷運用了。這是因為，現代先進民族的語言有口頭與書面兩種形式。口頭語是語言的粗糙形式，書面語是語言的加工形式。口頭語稱言，書面語稱文。言是文的基礎

，沒有言，絕不會有文；文是言的加工，是言的高級形態。正是這高級形態的書面語擔當着官方語言的角色。書面語具備以下特徵：（1）用於新聞傳播媒介和文學作品；（2）在詞典和語法書中有詳細的描寫；（3）在學校裏對本國人作為國語來講授，對外國人則作為規範的標準語來講授，而不以方言來教授外國人（外國人要求學方言則例外，如香港的英國官員和澳門的葡國官員要求學粵語）。在應用語言學上，具備這三個特徵的書面語稱作標準語。前引兩部詞典認為：“一個國家雖然祇有一個標準語，但不同地區的發音也有些變異。例如英國標準語雖然是全國性的，但在蘇格蘭、威爾士和英格蘭南部的發音並不完全一致。”漢語也有類似的情形。漢語同樣存在着具備上述三特徵的語言變體。這種變體或稱標準語，或稱文學語言（此處“文學語言”是語言學術語，指經過加工的民族共同語），其實就是港澳人所稱“語體文”。澳門的識字人，即使是小學生，全都熟悉這種語言的變體，而且在他們的筆下，這種語言的變體是他們表達思想感情的唯一的工具，他們駕馭語體文的能力要比他們寫方言文章的能力強。澳門的新聞傳播媒介和文學作品用這種語體文寫成（趣味性的“新聞故事”或“方言文學”例外），澳門學校的中文教材（包括語文、史地及自然科學）用這種語體文編寫而成，即使是方言字典也以語體文解說字義詞義。

這樣看來，官方地位的中文不過是港澳人早已熟悉並須臾不曾停用過的現代語體文罷了。對於口頭上運用粵方言而筆頭上運用語體文的澳門人說來，官方地位的中文早已不是甚麼陌生之物了。

#### （四）解開方言與共同語纏繞在一起的情意結

口頭上運用粵方言，筆頭上要寫語體文，在家裏得說家鄉話（要知道中國是個稱道“鄉音無改鬢毛衰”的國度），在學校和專業範圍內則要學習和運用外國語文。一種外語還不夠，現在的最低要求是做三語人（Trilingual）。多語言多方言的環境與要求加重了港澳人的語言負擔，但也給港澳人提供了發揮潛能的機會，因為作縱向的比較（即一個國家的現在與過去相比），社會現代化的水平恰與語言多元化的程度成正比。今天的紐約竟是同時並存一百多種語言的城市：家中說英語者佔全市居民的百分之三十七，以下依次為西班牙語、意大利語，而華語與法語並列。語言多，說明種族多。弄得好是“種族大熔爐”，弄不好就會變成令人生畏的“烤箱”。在美國，來自語言障礙的困擾相當嚴重，英語欠佳者有低人一等的感覺，而且事實上也影響了在美國人圈子裏競爭的能力<sup>②</sup>。港澳社會也有語言障礙的困擾，而且還有漢語方言障礙的困擾。即使到了現在，不諳英語者可為香港政府高官嗎？不懂葡語的人有幾個進入了澳門政府高層？甚至移居到港澳的北方老鄉尚不會粵語，也難避免無可奈何的甚至人為的不便。無怪乎來到澳門的北方人、上海人、福建人、客家人以及其他方言區的人幾乎無一不在努力學習粵方言。

<sup>②</sup>香港中通社文章《語言障礙的困擾》載澳門《大眾報》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

人人愛自己的方言，因為自己的方言最能表情達意，最易運用自如。自己的方言是思維時運用的語言，一個人不唸出聲音地點數兒所用的語言就是自己的方言，它又是感情的紐帶，當我們在異國遇到說漢語的人或者在異鄉遇到說家鄉話的人，彼此的距離一下子就會拉近；倘相逢者是同鄉同鎮同村，那更會相待如親人。粵方言在港澳人的心目中的地位亦如此。筆者不是廣東人，但對粵語卻情有獨鍾，因為粵語所呈現的語言現象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它的語言接承繼中古漢語的語音系統，業師王力先生曾通俗地指出：“廣韻廣韻，廣州話的韻。”《廣韻》是一部記載唐宋時代語音系統的書，廣州話卻保留着那個時期的韻母和聲調面貌；倘再配上吳語、湘語和閩語的聲母，則我們大體可以感受到李白、杜甫等詩仙詩聖們吟誦詩篇的聲音！而從詞彙方面考察，粵方言與壯語有很深的淵源，因此有人認為粵語不是漢語之下的方言，而是與漢語平行的語言。這些由粵方言引出的話題很值得深究。

在方言與共同語的關係處理上，正確的政策應是積極推行全民通用的共同語，同時並不排拒方言的存在，也不人為地遏止方言的發展。然而語言走向融合將是語言發展的必然趨勢。科技的發展使地球變小，不同地區間的距離拉得很近，對共同語的要求也就日漸強烈。首先將是各語言內部的方言差別逐漸縮小，標準語的功能日益擴大；同時，國際交際語的問題，未來世界統一語言的問題也將展開預測與規劃。在語言發展的大氣候下，我們要恰如其份地擺正方言與官方語言的地位。香港大學陳耀南教授在一次公開演講中說得好：“身為廣東人，我們深深體會而且熱愛港式粵語的靈活、豐富、傳神、生動，而時時夾雜了粵語的香港報紙也讓我們感到親切、過癮，但作為整個社會的精神食糧和語文教材，我們中文報紙的文字水準就大大不夠了。”<sup>③</sup>陳教授的演說替我們解開了方言與共同語纏繞在一起的情意結。

台灣也有相似的經驗。一九九一年九月號《突破》雜誌有一篇題為《台人講台語》的小品。文中有“台籍人士紛紛抗議國民黨政府規定國語為國家語言；強調要本地化就應教育民眾講台語（即閩南語）”的議論，並且通過作品人物的口吻說：“以前不學台灣話，小心現在被人排斥喔！”弄得當事人無所適從，抱怨地說：“在國外，對人說自己是台灣人，得加上說明是台灣的外省人，因我不會說台灣話。在中國大陸人面前說，說自己是湖南人，但他們說我不是湖南人，是台灣人，而在台灣人前，他們又說我是外省人，不承認我是台灣人。到底我是哪裏人呢？”

我想，台灣的故事不會在澳門發生。

## （五）推廣普通話有利於中文官方地位的實現

在澳門推廣普通話，目的之一是幫助寫文章的人寫比較標準一些的書面語或語體文，亦即作為官方語言的中文。曾任香港政府高級翻譯職位、現任香港《明

---

<sup>③</sup>載《語文建設通訊（香港）》一九九零年五月第二十八期。

報》督印人的鄭仰平先生認為：“我總覺得香港應該推廣普通話，主要不是要求說得很好（其實北方人也不見得就說得好），而是幫助我們寫的中文。要學校完全用普通話教學，當然不切實際。可是，在全世界語文普遍下降的時代，在香港這種寫的和說的不同的地方，影響會更嚴重。”方言就不能用來寫文章？“當然，用廣東方言來寫文章不是不可以。中國也有很多地方方言的小說。可是這祇能是例外，否則，其他地方的中國人怎麼能看懂我們的文字？”結論是：“學好普通話，肯定會對我們寫的白話（按即語體文）有幫助。”④

鄭先生在這裏談的是口頭語同書面語的關係問題，認為口頭對書面語有很大的影響；口頭語學得好，肯定對書面語的寫作有幫助。其實，港澳地區所說“推廣普通話”、“學好普通話”主要是指口頭形式的普通話，因為書面形式的普通話就是白話文或語體文，這是凡識字人都已經熟悉了的。學習口頭普通話無非是要讓書面普通話的寫作更上層樓，減少因不諳口語而誤以方言取代共同語的機會。所以鄭先生說推廣普通話是爲了“幫助我們寫的中文”，使“寫的和說的”能夠比較接近一些，以便使其他地方的中國人“能看懂我們的文字”

口頭普通話的推廣，其重點工作在語音。普通話的語音以北京音爲標準。標準的北京語音是經過規範的北京音；或稱北京的文學語言的語音。北京的電台播音員的語音可被認爲活的標本。方言區的人學普通話，最難學到的正是這種北京音（北方人學廣東話，最難學到的是它的韻母和聲調）。對有些人來說，標準的北京音可能永遠是一個可望不可即的模式。但是模式的存在和向模式的追求卻十分必要。筆者認為：“民族共同語都要有明確統一的標準。例如標準英語的發音是以受過教育的人說的英國南部的語音爲基礎的。這種發音被認爲是一種實用的規範，並且通常推薦給外國人作爲學習發音的模式。“標準英語”祇是一種理想，並非所有的人都能實現，絕大多數人說的不是標準英語而是“可被接受的英語”。漢語有同樣的情形：純正的漢民族共同語並非所有的人都能掌握，絕大多數人說的是向標準語靠攏的“藍青官話”。純正的境界很難達到，但是標準不可以廢棄，否則就會造成語言的混亂與使用的困難，甚至各地“可被接受的共同語”或附着不同方言色彩的“藍青官話”又有可能分裂爲不同的方言。”⑤澳門過渡期內和未來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後，都可以以藍青官話爲掌握普通話的過渡階段，不要輕視或嘲笑藍青官話。

近年來，中國語言學界有人提出“地方普通話”的術語⑥。深化了過渡問題的討論。當然，“不同方言區的人初學普通話時極易代入各自方言的特有成份，使普通話在不同方言區附着該方言的特色。這種‘代入’和‘附着’都帶有普遍性和類型性。”⑦然而筆者覺得，“地方普通話”一語容易造成過渡語定型化的後果，導致方言區的人在奔向普通話的途中停步、滿足於“地方普通話”的水

④《白話》載香港《明報》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⑤程祥徽、田小琳《現代漢語》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

⑥參看姚仲椿《應該開展對“地方普通話”的研究》載北京《語文建設》一九八九年第三期；陳亞川《“地方普通話”的性質特徵及其他》載《世界漢語教學》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⑦程祥徽、田小琳《現代漢語》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

平。它有點像美國某些大學設立的“副學士學位”，既非本科學位，又非大專文憑，而修讀者取得這種學位卻可以不思深造了。倘不設此“學位”呢，修讀者必需進取，倘若停步，則任何閃光的銜頭都得不到。“藍青官話”一語在詞面上已經表明是指不固定的過渡性的語言形態，毋須再造“地方普通話”術語。語言學大師趙元任先生在國語唱片的片頭上準確而幽默地說：你別笑我藍青，我也不怕難為情，經過了藍青，自然會變得純正<sup>⑧</sup>。這，才是港澳人學習普通話的正確途徑。

## （六）設立本地區的標準中文工作委員會

官方語言應當是標準語。官方地位的中文到哪裏去找標準？標準的語音已經找到了，那就是如前節所述經過加工的北京語音。餘下的還要替詞彙、語法找標準，而這兩方面的標準在書面語中要比語音標準重要得多。一九五五年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確定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這個定義明確地指出了普通話的語音、語法標準；至於詞彙標準，當是“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所謂“基礎”可作兩方面的解釋：一方面可指北方話的詞彙並不全部進入普通話，另一方面又指北方話詞彙以外的詞語可以適當進入普通話詞庫。詞彙標準最為靈活，也最難把握。但是有一點似可肯定，即港澳人寫作語體文（也就是運用官方地位的中文）最需留意的是粵方言的無意代入，即寫作的人自以為是普通話，實際上卻是自己的家鄉話。港澳許多著名作家在這方面受到的困擾很大，讀者幾乎每天都可以從報章專欄作家的作品中找到例證。請看一位著名女作家的文句：

- （1）比如在美國或英國，一本暢銷書已可讓作家小脚搖搖的過世。（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六日明報）
- （2）一哭驚人，既長氣又大聲。（一九九一年七月四日明報）
- （3）巴黎不流行大型百貨公司的，……不過，巴黎那兩間百貨公司是鄰居來的，甚麼都有得賣，我們去了Lafayette。（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明報）

這裏的第（1）、（2）句有詞彙上的問題。“小脚搖搖”可能想用來代換粵方言的“ngan ngan脚”吧；“過世”則是粵方言“過一世”的縮寫，而“過世”在語體文中卻作“去世”或“死亡”解，例如“父母相繼過世”（《古今漢語實用詞典》）。“小脚搖搖的過世”是不是語體文的“翹起二郎腿過一輩子”？第（2）句的“長氣”不消說，是個地道的粵方言詞。至於第（3）句卻是語法問題：“巴黎不流行大型百貨公司的”，這句末“的”字實際上是粵方言的“嘅”；“巴黎那兩間百貨公司是鄰居來的”，這“來的”完全多餘，是粵方言“嚟嘅”的轉寫；“我們去了哪裏”，這“了”字分明就是粵方言的“佐”字，普通話“去了”的後面是很少帶賓語的。

<sup>⑧</sup>參看拙文《藍青官話與普通話》載香港《明報》月刊一九八五年五月號總第二三三期。

鑒於粵方言與規範的語體文之間存在大量難以分辨的語言現象，澳門政府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邀集語文專家組成“標準華語委員會”之類的機構，專責研究本地區中文規範的問題。根據新加坡經驗，此項工作應以詞彙為重點。新加坡教育部所設“標準華語委員會”下就有“詞彙小組委員會”，負責搜集、整理各類詞彙，提出規範意見上呈有關當局，經審議後發佈，以便全國統一遵行。例如社會通行着update這個新詞（港澳粵語的“打薄”，中國大陸尚無這個詞，因為大陸銀行尚無此項業務），在新加坡華語中該用哪個詞轉換為好呢？詞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紹昌先生提出若干方案：打存折、打賬目、訂賬、訂正存折、打賬、核賬、等等。經琢磨，覺得“打賬”與“打仗”完全同音，故不取“打賬”；“核賬”又跟“合葬”發音相近，也不加考慮；最後他建議用一個“白”一點的字眼：打折子<sup>⑨</sup>。此外，新加坡《聯合報》也在華語詞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高級新聞評審兼輔導汪惠迪先生居功至偉。他們的經驗也很值得澳門有關部門借鑑。他們的工作項目之一是收集不同華語地區的同義詞加以統計，通常以使用頻率最高者為規範。例如：

殘疾（中國大陸）——傷殘（香港）——殘障（台灣）——殘疾、殘障、殘缺、傷殘（新加坡。第一個為使用頻率最高者）。<sup>⑩</sup>

詞彙的審議當然不止上述譯詞、平行成份的選擇這兩項，此外還有方言詞語、外來詞語、文言詞語等問題。詞彙之外更有語法、文字、應用中文的行文、款式、風格等等。對這些內容不集合專家作專業的研究是很難得出科學的結論的。澳門中文的命運則是處於自生自滅之中，甚至連一個外國領袖的譯名也得不到一致的寫法。在中文成官方語言的今天，設立專責機構研究中文問題已是迫在眉睫了。

## （七）方塊漢字的使用可以“繁簡由之”

中國文字的繁簡之爭不外三個原因：政治原因、文化原因和學術原因。現在，這些原因都不怎麼突出了，政治制度不同的國家可以使用相同的簡化字，政治制度相同的國家或地區未必使用相同的漢字。現在誰也不問拼音漢字的前景，漢語拼音字母祇是用作普通話的注音工具。至於學術上的爭論，相信會長期延續下去，特別是對每一個字的簡化方法即簡化成甚麼樣子，那將更難取得共識。例如“國”字裏面簡作“玉”？簡作“王”？或者簡到甚麼都沒有，祇剩下一個大框框？或者還有其他的簡化辦法？那是最難求得統一的。儘管莫衷一是，但已不在整體性的簡化問題上爭論不休了。借一句時髦的話來說：大方向解決了，剩下的祇是技術性問題。

<sup>⑨</sup>盧紹昌《華語論集（續集）》新加坡國立大學華語研究中心一九九零年。

<sup>⑩</sup>汪惠迪《新加坡華語詞匯的特點》載《語文建設通訊（香港）》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第二十二期。

中國文字的大方向是甚麼？是繁簡二體的並存已成事實，而簡化字在中國大陸、世界華人社會以及聯合國公務中行用，也已成爲不可逆轉的事實。今天還作漢字應不應該簡化的討論實在是太過時了，就好像孩子已經生了下來還要討論該不該出生一樣。我們今天所能做的是以現實主義的態度環顧四周，然後因應環境的需要而採取適當的應對方法。如同港澳是一座在普通話（華語、國語）的包圍中的粵語孤島一樣，港澳（還有台灣）是在簡化字（新馬稱簡體字）包圍中的繁體字山頭。事實上，港澳手寫的簡體大行其道，其數量相當可觀，例如酒樓餐館裏的菜牌，少不了“炒雙魷”（雙魷）、“米反”（飯），“反”後還有“○×”（檸茶）以助消化。報章上的印刷體也潛伏着不少簡體，例如“牛仔袂”、“台証”、“原庄獻映”等等。其實，漢字不斷簡化是漢字發展的主流。繁化現象雖也不乏例證，但不居主流地位。祇要從總體上比較一下秦始皇時代的小篆與先秦六國的古文，比較一下今日的繁體與秦時小篆，就可以一眼看出漢字發展的簡化大勢。今日激烈反對簡化的人有幾個不在自己的手筆中也會留下簡化字的字蹟？有幾個沒有讀過用簡化字排印的書籍？文字不過是一種工具，是爲人類的相互交往溝通服務的。現代漢字分化爲繁簡兩種形式，分別在不同的地區通行。繁簡兩體之間並無不可跨越的鴻溝，兩者同屬一種文字系統，本來就是一種字，祇是其中一些筆劃簡化了。已識繁體的人祇需稍加留意就會掌握簡體，祇識簡體的人再學繁體則較困難，但也能很快無師自通。從中國大陸轉學來到港澳的小學生本來祇會簡體，他們不是在繁體字的海洋中很快就掌握了繁體？有誰一本正經地專門進修過繁體字？

使用簡體的人需要用繁體，例如閱讀古籍，欣賞字畫；運用繁體的人需要用簡體，例如閱讀內地書報，與內地作公私交往。更重要的是簡化字地區的人與繁體字地區的人同族同宗，千絲萬縷，絲絲不斷。羅湖橋上和拱北關口，多少人把繁體字連同電視機一起捎往大陸，多少人將簡化字連同旅遊證件一起運來港澳！誰能割斷繁簡二體之間的交流？同時有甚麼必要將繁簡二體劃分得一清二楚？從行政的層面來看，澳門未來是中央人民政府管轄下的特區與中央的文字溝通恐怕須臾不可或缺，而中央政府以簡化字制成的文件不會遷就特區而改爲繁體，倒不如特區爲適應中央而改爲簡體。這是指行政層面的用字。在民間，港澳台畢竟是繁體字基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保留繁體亦無不可。這麼大一個中國，留一兩處通行繁體，其實是借以保留了漢字傳統，正如澳門在特區政府治下承認葡文的官方地位恰好對單一的漢語作出補充一樣。港澳及海內外關心漢字前途的人正在提供方案、採取措施，希望圓滿解決繁簡二體之間的問題。中國內地有提“識繁寫簡”的；海外有提“繁簡合流”的；香港《語文建設通訊》雜誌採取“繁簡兼容”的做法，即按來稿書寫的字體排字；美國一些學校則要求學生能認讀繁簡兩種字體、能寫其中一種字體；筆者於一九八三年提出“繁簡由之”的主張<sup>(11)</sup>。筆者以爲，港澳用字人能認讀繁簡兩體是必要的，書寫方面能寫純正的繁體或

---

(11) 程祥徽《繁簡由之》（增訂版）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參看成言《一本學習漢字的好書——評〈繁簡由之〉兼談漢字研究》載《澳門日報》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一日。

純正的簡體都好，寫繁摻簡或寫簡摻繁亦無不可。漢字的國度尚且可以實行一國兩制，而且五十年不變，漢字本身為何不可以實行一字兩體，而且長期並存！繁簡並存將是一個歷史時期的文字現象，急於統一祇會欲速則不達，祇好讓這種文字現象在歷史的大潮中最終淘出真金來。

---

補記：本文寫成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葡萄牙部長會議通過並頒佈中文在澳門的官方地位的法令，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終於完成了中文成爲澳門官方語言的立法程序。